

## 碩士班修業相關規定

### 一、修業年限及學分

- (一)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- (二)碩士班畢業學分為 28 學分；內含必修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各 1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；論文 6 學分另計；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，碩士班畢業學分維持 28 學分，必修除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各 1 學分之外，增加「防災概論」一門 3 學分必修課，必修共 7 學分，選修 21 學分；論文 6 學分另計。

研究生(含延畢生)經註冊入學後，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課程。

本學程學生修習外系選修課程之上限為九學分。

- (三)碩士班研究生符合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之條件，於每年 4 月上旬，得依水利系公告提出申請，經系甄審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後，得逕行修讀水利所博士學位。

### 二、指導教授

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，應即商請於本學程內開課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填具「指導教授申請表」(I-T01)送學程辦公室核備，指導教授若非本學程開課之教師，則需經過學程主任同意。

指導教授異動請填「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」(I-T02)，送學程辦公室核備。

### 三、碩士學位考試

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，修畢應修學分，完成學位論文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。

- (一)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及考試日期：(正確日期依當學期之公告為準)

#### 1. 第一學期

申請期限：11 月中旬

繳交初稿：11 月下旬

考試日期：12 月中旬

#### 2. 第二學期第一梯次

申請期限：4 月中旬

繳交初稿：5 月上旬

考試日期：5 月下旬

#### 第二學期第二梯次

申請期限：5 月中旬

繳交初稿：6 月上旬

考試日期：6 月下旬

考試採網路申請。考生登入系統後，登錄列印「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」及「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」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學程辦公室辦理。

- (二)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，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 3 至 5 人，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：

1.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3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4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  
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學程主任邀集會議訂定之。

(三) 考試時，考生應自行準備：

1. 試場助理 1 人
2. 論文評分表(依委員人數)、論文證明書 2 份。

(四)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 100 分為滿分，70 分為及格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，否則以不及格論。

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考試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；碩士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，且至少委員 3 人出席，始能舉行。

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四、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：

- (一)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
- (二) 研究生章程
- (三)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
- (四)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